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日期	
字號	
通知日期	

###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
收文日期	
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臺東縣稅務局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現值			
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元計課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定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，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戶口名簿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
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	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巷弄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	名稱或統一編號	月	日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巷弄樓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

⑫ 填報日期		⑬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		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⑭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⑮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：		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	地	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	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	底冊號	現值審核人員意見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<sup>2</sup> 金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1.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自住/稅種											
一般/稅種											
一般/稅種											
免稅/稅種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	元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	元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	%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	元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	元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	元									
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4聯，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寫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。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四、本申報書第⑮欄內如「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」一項，有錯誤、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、塗改、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五、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六、權利人住居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